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针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1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9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两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中,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数量为2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参与规模

1、银河源汇跟投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6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250万股。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合计为37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1、银河源汇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周连源(董事长)、吴李红、王欣、李宁、王馥 监事:闫昕、钱民 总经理:吴李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河源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银河源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银河源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银河证券系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河源汇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银河证券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银河源汇全面承担,银河源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银河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银河源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之外,银河源汇、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银河源汇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规定的跟投比例和数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托、委贷等杠杆配资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知晓并确认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规模	6,185.60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张亚	发行人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985.60	32.10%
2	马卫东	发行人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3	王萃东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4	杜秋平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5	吴常念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6	舒晓辉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7	孔令丰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9.70%
8	施明明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23%
9	涂全鑫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23%
10	王海鸿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23%
合计				-	6,185.60	100.00%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员工。经核查,张亚、马卫东、杜秋平、吴常念、舒晓辉、涂全鑫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王萃东、孔令丰、施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王海鸿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设立情况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4月13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VM180。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四节 合同当事人”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250万股,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3、参与本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张亚	发行人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985.60	32.10%
2	马卫东	发行人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3	王萃东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4	杜秋平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5	吴常念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6	舒晓辉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7	孔令丰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9.70%
8	施明明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23%
9	涂全鑫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23%
10	王海鸿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23%
合计				-	6,185.60	100.00%

4、战略配售资格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员工。经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马卫东、王萃东、杜秋平、吴常念、舒晓辉、涂全鑫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亚、马卫东、杜秋平、吴常念、舒晓辉、涂全鑫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王萃东、孔令丰、施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王海鸿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具备通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第四节 合同当事人”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银河金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银河金汇。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人分别出具的承诺、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其自有资金。

7、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的投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2、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参与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5、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9、本公司与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先决条件;认购数量、限售期限、认购价格及缴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效力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银河源汇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银河源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思科瑞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配售方案》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	指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YHJH-2022-0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科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
《承销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
《承销规范》	指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473号

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银河证券的委托,作为银河证券承担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员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保证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1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9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以下两方: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发行人已与银河源汇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发行人已与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银河金汇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河源汇

1、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之外,银河源汇、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银河证券系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河源汇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银河证券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银河源汇全面承担,银河源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银河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银河源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银河源汇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规定的跟投比例和数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托、委贷等杠杆配资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知晓并确认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金汇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规模	6,185.60万元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编码	SVM180
产品备案时间	2022年4月1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7年4月13日
实际支配主体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250万股,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3、参与本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的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张亚	发行人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985.60	32.10%
2	马卫东	发行人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3	王萃东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4	杜秋平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5	吴常念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6	舒晓辉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9.70%
7	孔令丰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600.00	9.70%
8	施明明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23%
9	涂全鑫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3.23%
10	王海鸿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23%
合计				-	6,185.60	100.00%

4、战略配售资格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员工。经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马卫东、王萃东、杜秋平、吴常念、舒晓辉、涂全鑫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亚、马卫东、杜秋平、吴常念、舒晓辉、涂全鑫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王萃东、孔令丰、施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王海鸿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具备通过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金汇思科瑞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第四节 合同当事人”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